

证券代码：300718

证券简称：长盛轴承

公告编号：2022-069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南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

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监事会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4 日，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.3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7 月 4 日